##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5008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及《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报告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 一、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5008号),带强调事项段具体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二)4、5 所述,金盾股份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在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相科技公司)100%股权,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由杭州中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宜投资)、浙江中财置业控股有限公司联合竞买取得红相科技公司 100%股权,成交价格为 23,200.00 万元,该竞买结果业经金盾股份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据此,金盾股份公司 2020 年度确认商誉减值等各项损失 39,231.36 万元。

根据金盾股份公司与红相科技公司原股东中宜投资、杭州红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将投资)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中宜投资、红将投资需向金盾股份公司补偿 59,696.44 万元,金盾股份公司于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分别确认补偿收益 12,563.00 万元和47,133.44 万元。该业绩补偿款已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通过回购中宜投资、红将投资所持金盾股份公司股票的方式收回。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的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董事会作出如下说明:

公司董事会同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增加强调事项段的意见,该意见涉及的事项与事实相符,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说明。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